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112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公告(1050112008_Attach1.pdf、1050112008_Attach2.pdf、1050112008_Attach3.pdf)

主旨：轉知「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5)年8月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133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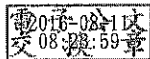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135號函辦理。
- 二、「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該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61。
 -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及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爰擬具「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專任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人數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受聘者資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頻度及時數之規定。
(草案第五條)
- 六、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及書面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餐飲業者應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標明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登錄、異動及定期確認申報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者。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餐飲業者應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至少一名。	餐飲業者應置至少一名專任之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 一、領有總類為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或飲料調製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並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十六小時以上，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或可辦理全國性衛生講習機關(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食品、營養、餐飲管理、餐飲服務、餐飲旅館、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公共衛生、醫學、藥學、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一、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受聘者資格。 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為提升非專科以上畢業之技術士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職能及知識，以勝任衛生管理工作，爰於本條第一款規定接受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講習或訓練。而講習或訓練課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或可辦理全國性衛生講習機關(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有該等機關(構)核發之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第五條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及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八小時。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從業期間應持續接受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而教育訓練之方式得包括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及訓練機關(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
第六條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執行之工作如下：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執行之例行監督。 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與例行監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工作範圍，並參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食品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五年」。

督。 三、 食材與原物料衛生安全及供應商管理之例行監督。 四、 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內部教育訓練工作。 五、 其他食品衛生安全有關之事項。 前項工作應作成書面紀錄，且應經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簽署，並註記日期，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第七條 餐飲業者應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標明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	餐飲業者應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標明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以為負責。
第八條 餐飲業者依本辦法置衛生管理人員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平台登錄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資料，並上傳資格證件文件。 衛生管理人員如有異動，餐飲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餐飲業者完成衛生管理人員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餐飲業者應登錄其衛生管理人員資料並維護資料正確性。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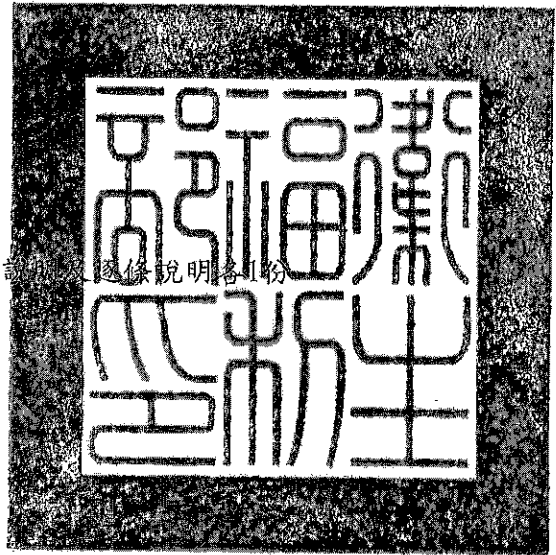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0133號

附件：「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書1份



主旨：預告訂定「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61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



部長 陳斐廷

